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174）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河南节节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有机铋催干剂、黑色浆（炭黑和增塑剂混合物）、白色浆（钛白粉和增塑剂混合物）、N-β-（氨乙基）-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老化剂、螯合锡催化剂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397500（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11 月 25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3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8个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2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2021年11月25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

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这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 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97500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1327625 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69875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

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3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河南节节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41050167690800001245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千克)	单价	备注
1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OP	淄博万维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42000	170103516714000 含税	
2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CG17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100	83	含税
3	催干剂	102	杭州威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700	210	147000 含税
4	★ 黑色浆	/	山东福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400	17	74800 含税
5	★ 白色浆	/	山东福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0	21	4200 含税
6	N-β-(氨基乙基)-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KH792	山东福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400	75	105000 含税
7	★ 老化剂(B75)	B75	山东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00	175	140000 含税
8	★ 酞合锡催化剂	360	山东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600	202	121200 含税
合计: 小写: ￥139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化学名称: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色度: (铂-钴) 色号: 15 纯度: 99.50% 密度: 0.9840 g/cm ³ 酸度 (乙苯二甲酸剂): 0.0027% 闪点: 197°C 含水量: 0.018%	千克	42000
2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化学名称: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纯度: 99.3613% 密度: 0.978 (20°C) g/cm ³ 折射率 (nD) (25°C): 1.3928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千克	1100
3	催干剂	化学名称: 有机铋	千克	700



		外观:透明油状液体		
		纯度:98%		
		密度:1. 18g / 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4	★黑色浆	化学名称:黑色浆(炭黑和增塑剂混合物) 外观:均匀细腻膏状物 色母粉含量:26% 含水量:0. 041%	千克	4400
5	★白色浆	化学名称:白色浆(钛白粉和增塑剂混合物) 外观:均匀细腻膏状物 钛白粉含量:75% 含水量:0. 043%	千克	200
6	N-β-(氨基乙基)-γ-氨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化学名称:N-β-(氨基乙基)-γ-氨基丙基三甲氧基基础烷 纯度:99% 密度:0. 977g / cm ³	千克	1400



		折射率 (nD) (25°C): 1.3976 外观: 无色透明
7	★ 老化剂 (B75)	化学名称: 复合型紫外吸收剂光稳定剂 B75 有效含量: 99.7% 闪点: 238°C 密度: 1.11g/cm³ 外观: 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 含水量: 0.02%
8	★ 鞣合锡 催化剂	性状: 淡黄色油状液体 有效成分: 99.7% 密度: 1.22g/cm³ (3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粘度: 25 mPa • s (30°C) 含水量: 0.05%

附件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致：郑州大学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174号、豫政采(2)20212038-2、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纳米碳酸钙、催干剂等原材料采购项目
标段二（招标编号、标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一、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

2、严格控制对产品性能的检测，产品合格后再发货。

二、交货期承诺

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交货。

所有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生效后15日内交货，另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表格中标注★的原材料，合同生效后5日内交货。

三、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18个月。

四、售后服务承诺

1、服务宗旨：快速、准确、高效、周到。

2、服务目标：以优质服务质量赢得用户满意。

3、服务效率：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出现任何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8小时。

4、服务原则：我公司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8个月，在质保期内供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保修期外产品的损坏，只收成本费。

5、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6、响应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

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7、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企业签章）：河南节节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由制造商及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初步 验收 情况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 熟) 通 知 书

河南节节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化学学院乙烯基三甲氨基硅烷、纳米碳酸钙、催干剂等原材料采购项目(标包二)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乙烯基三甲氨基硅烷、纳米碳酸钙、催干剂等原材料采购项目(标包二)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1174
中标(成交) 价	1397500 元(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历日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8 个月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 魏柳荷 13674908613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签收人: 范海洋
13674908613